中原大學　函

機關地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
聯 絡 人：王永春
聯絡電話：03－2652303
傳　　真：03－2658888

受文者： 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原人字第 1050000756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裝

主旨：本校 105 年度運用教育部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」經費使用於各類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總經費為 288.5 萬元(金額不含二代健保雇主負擔)，自即日起至本(105)年 4 月 15 日止受理各類績優人員申請，受理窗口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105 年度各類特殊優秀教師彈性薪資之選薦，依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辦法，分教學、研究與服務績優類別分別由教務處(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)、各學院院長室/研究發展處(研究推動委員會)與學生事務處(服務績優審查委員會)負責審理，受理窗口分別為：楊淳雅小姐(教學類，分機：2046)、各學院院長室/研究發展處簡秀珍小姐(研究類，分機：2524)、學生事務處陳姿吟小姐(服務類，分機：2101)。

線

二、105 年度研究類特殊優秀教師推薦，請依據「中原大學年輕教師研究特優獎勵辦法」遴選，各學院依院內推薦程序於 5 月 10 日前完成推薦並將推薦名單(含相關送審資料)送請研究推動委員會審查。教學及服務類特殊優秀教師推

薦作業，請各初審委員會於 6 月 3 日前完成初審並將推薦名單(含相關送審資料)送請「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」複審。各類特殊優秀教師獲獎名單經校長核定後，津貼分二期發放，預定於 7 月及 11 月份併同當月份薪資發給。

三、各類特殊優秀教師推薦人數與使用金額上限為：

(一)教學類：4-25 名、使用金額上限 173.5 萬元。

(二)研究類：依辦法規定每學院至多可核定 3 名、使用金額上限 57.5 萬元。

(三)服務類：2-9 名、使用金額上限 57.5 萬元。

四、教學類與服務類分別採計最近 5 年及 3 年內之績優事蹟並計算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研究類請依「中原大學年輕教師研究特優獎勵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教師如具多類績優事蹟者，可於截止日前分別向前述各受理窗口提出申請，如有逾期者，恕無法受理。

五、檢送申請相關辦法與表單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校學術單位
副本：人事室、教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、學生事務處

裝

訂

線